JAN06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9370 日期：2023年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教学设施的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气道教练。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中虚假陈述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在申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有误。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诉。

I. 职业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 (代理区域专员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的两年工作经验，且不要求教育或培训。申请人进一步声明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在韩国的一家合气道培训中心[培训中心]获得了超过两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声明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受雇于该中心。受益人未在认证上列出任何其他经验。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载明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与外籍人士经验相关的其他证据……将被考虑。"8 C.F.R. § 204.5(g)(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信函。该信函逐字重复了其合格雇佣的日期以及劳工证中指定的申请人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但是，正如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所指出的，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与受益人此前在2018年7月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具体而言，在国外申请美国学生签证时，受益人将自己描述为学生，表明自2017年3月至签证申请之日他就读于[Y-S-]大学。他声明自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中旬他就读于[Y-G-]大学。在签证面谈中，他向领事官员解释其打算学习英语作为第二语言一至两年，然后攻读研究生教育。当申请表中问及"您以前是否曾受雇？"时，他回答"否"，但当申请表中问及他是否具有涉及爆炸物等特殊技能时，他披露自己"在[海军]作为士兵服役两年以履行我的军事义务"。（受益人后来在申请中声明其兵役期间为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

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的回答与其所主张的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在培训中心的合格经验相冲突。这些差异尤其令人担忧，因为他在劳工证中声称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受雇于该培训中心。

审理主任在NOID中提出了这些关切，并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解释记录中这些冲突的文件证据，以及独立和客观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所列全部时间段内在培训中心的合格雇佣。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申请人的NOID回复包括各种证据，包括出生记录和商业记录，显示受益人声称获得合格经验的培训中心由受益人的舅舅拥有和经营；受益人、其舅舅、申请人和一名此前受雇于舅舅培训中心的教练的陈述；受益人在武术学生附近的未注明日期的照片，以及其合气道证书的副本。审理主任审查了文件并否决了申请，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合格雇佣。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的证据对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证据提出了质疑。1

首先，申请人在NOID回复和申诉中就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所提供的陈述不可信，因为记录缺乏足够的佐证证据来支持其中的主张。例如，受益人在其陈述中解释，他年幼时开始在舅舅的培训中心学习合气道，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获得了各种合气道腰带段位，并于2018年6月被韩国合气道联合会[联合会]授予大师称号，这在记录中有文件记载。他主张"如果没有我先前的工作经验和资历，[联合会]甚至不会邀请我申请大师称号。"其舅舅也声明受益人的大师段位使其有资格经营自己的合气道培训中心。除这些陈述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韩国合气道联合会的证据，以表明申请合气道大师段位的要求是什么、受益人曾被联合会邀请申请大师段位，以及他为支持大师段位申请而向联合会提交的文件。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实受益人的大师段位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经验，两者均要求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经验。参见该法第203(b)(3)(i)条（描述技术工人的移民签证类别）。

此外，受益人和其舅舅表示，受益人在劳工证指定的时间段内为舅舅的企业担任教练，但他是以现金领取工资，以便企业避免向韩国政府缴纳工资税。他们还坚持认为受益人用此雇佣所赚取的现金支付大学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与其学业相关的学费、书籍及其他费用。但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例如，其未提供该培训中心财务的文件，也未提交受益人在其所称受雇期间从该企业获得现金收益的证据，例如反映持续向受益人账户存入现金的银行对账单，或证明其收到所称现金工资的其他证据。尽管受益人和其叔叔提及受益人通过在培训中心工作支付其大学费用，但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大学学费账单和付款收据、大学课程成绩单，以及其通过大学学习获得的文凭（如有）。受益人还声称，其在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受雇于其叔叔的企业担任全职教练的同时，非全日制参加了一个硕士项目，但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其主张。

在NOID答复中及上诉时，受益人和其叔叔还主张，其于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期间在培训中心以现金工资全职受雇担任教练——同时其攻读本科学位，但他们未说明其在此期间是以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方式就读大学。重要的是，受益人在其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签署的劳工证中未列入这段工作经历，尽管劳工证要求其在K部分“ 列出任何使[其]符合雇主为其寻求认证的职位机会资格的其他经历 ”。申请人在NOID答复中或上诉时未处理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除了缺乏受益人劳工证上所指明的符合资格工作的佐证证据外，审理主任还质疑受益人前雇主所提供文件的可靠性，因为其最初未披露与培训中心所有者——其叔叔——的亲属关系。我们同意，由于培训中心由受益人的叔叔拥有和经营，来自雇主的信件和其他材料可能偏向受益人，不构成其符合资格经历的独立、客观证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受益人的叔叔对该前雇主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使该企业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包括在NOID答复中及上诉时提交的由培训中心前雇员和学生提供的支持性陈述。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我们认定该材料对本案事项几乎没有证明价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历。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III. 所称的故意虚假陈述

非公民如果为根据本法获得美国签证、其他文件、美国入境或其他福利而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则使自己不可入境美国。本法第212(a)(6)(C)(i)条。虚假陈述如果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为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596, 598 (BIA 2018)（引注省略）。虚假陈述如果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则为重大。

同上。在明知或罔顾其包含虚假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或文件的申请人和请求人可能面临罚款或刑事处罚。本法第274C条。2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为寻求获得美国移民福利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如前所述，NOID处理了受益人所称经历与其2018年美国学生签证申请上的信息之间的差异。针对NOID，受益人解释称：

我未列出我在[该]培训中心先前工作经历的原因，是因为我的家人未就我在[那里]工作期间所赚取的工资缴纳所要求的税款。我担心，如果我在DOS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披露了我先前的工作经历，这一信息会被提供给韩国税务机关，这可能给我家族的生意带来税务问题。

美国国务院（DOS）明确告知签证申请人，通过提交申请，他们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证明其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中的问题，且其回答据其所知和所信是真实和正确的。参见，例如，DOS，“ DS-160：常见问题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forms/ds-160-online-nonimmigrant-visa-application/ds-160-faqs.html。

在其学生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声称在其母国就读大学，并表示其没有其他就业。在签证面谈中，其告诉领事官员，其打算在美国上学学习英语，以便申请并就读研究生院，声称除履行其国家兵役要求外，其此前未曾受雇。其在申请中证明，在2018年7月提交申请时其仅为学生——这可能影响了领事官员批准其学生签证申请的决定。其在申请中的陈述中承认，其在美国签证申请中故意提供了虚假信息。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596。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申请中所称符合资格工作经历相关的重大事实。在随附的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受雇于其叔叔的企业担任合气道教练。2018年，其在一次美国签证申请中证明其仅为学生，且“ 无 ”先前雇主。后来，申请人提交证据，其中受益人声称其还于2013年8月至

2 签证申请程序不是确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适当场所。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296-97 (BIA 1959)。因此，我们对受益人涉嫌虚假陈述的审查是“ 事实认定 ”，而非可入境性裁定。所有USCIS决定都应包括对出现的法律或事实重大问题的具体认定，包括对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5 U.S.C. § 557(c)。在我们于此作出认定后，USCIS或其他机构可在单独程序中考虑受益人的可入境性。

2013年至2014年9月。然而，受益人在其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签署的劳工证中并未包含这段工作经历，尽管劳工证要求其在K部分“列出任何使[其]符合雇主正在寻求认证的该工作机会资格的其他经历”。

此外，叔叔最初未披露对受益人据称工作所在培训中心的所有权，在没有进一步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叔叔、其雇员及其客户提供的信件的可靠性受到质疑。我们认定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中以及在其美国学生签证申请中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

在此，记录还支持该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均要求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的经历。本法第203(b)(3)(i)条。因此，其关于先前就业的虚假陈述自然会影响关于其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资格的决定。

受益人的虚假陈述似乎也是故意的。其承认在美国学生签证申请中故意和有意提供了虚假信息。其签署了劳工证申请，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声明其已审阅该文件且其中信息真实和正确。参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认定非公民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产生其知晓并同意申请内容的“强烈推定”）。因此，受益人知道其为寻求美国移民福利而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

然而，如申请人所主张，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该公司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经历的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申请人知晓受益人对某经历的虚假陈述。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针对申请人的虚假陈述认定。但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针对受益人的虚假陈述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要求的最低经验。

命令：本上诉予以驳回。